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B1

承辦人:何慧蓓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: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:aill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6735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02954894_110D2171124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訂定之「新北『科學·事』科學教育中程計畫 (110-113年)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自100年起系統化策定「新北市國中小科學教育STEM中程計畫」,以STEM(Student-Teacher-Environment-Materials)為核心概念,從根做起的科學教育革新;102年首創「新北五科星-科研、科普、科創、科遊、科演」系列活動,透過「院校協作」及「館校合作」方式,推動15項子計畫,為本市帶來科學創造力;105年起落實本市「卓越人才LEADING未來」教育理念,結合產官學資源以「科研」及「科普」雙軌並進,科學教育推動迄今10年成果豐碩,本局延續此基礎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自108年起,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然科學領域帶來新的變革,強調各學習階段應重視並貫徹「探究與實作」,引導學生能綜合運用自然科學領域概念解決日常生





活問題,進而成為具有科學素養的未來公民,爰本中程計畫以「科學·事」為核心概念,強調科學為生活大小「事」,從「四大事」擘劃永續發展的新北科學教育藍圖,在既有的科學教育基礎上,讓科學教育在新北校園遍地開花,打造新北科學市。

- 三、本中程計畫依據「四大事」執行策略與目標,訂出31項推 動要項與執行方案:
 - (一)「『行政設備·事』支持」:資源整合行政支持,營造 更佳的自然科學學習環境,讓教師及學生樂於教與學。
 - (二)「『教師專業·事』提升」: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及專長 授課比例,推動探究與實作課程。
 - (三)「『科普活動·事』深化」:讓科學教育向校園扎根, 形塑科學典範學校,深化活動內涵,激發學生學習興 趣。
 - (四)「『科學人才・事』培育」:培育科學優質人才,強化學生科學素養。
- 四、請將本計畫轉知學校所屬教師,以利知悉本市科學教育之作法,並共同推動本市科學教育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